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根據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由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要約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ii)由要約人、豐盛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文件 (「**補充文件**」)；及(iii)由要約人、豐盛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截止。本公佈內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均具有綜合文件、補充文件及聯合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背景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Glorious Time告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Glorious Time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向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130,672,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 (「**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9%。於出售事項完成後，Glorious Time繼續持有17,89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要約人所提供之資料，獨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有關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彼等持有之股份應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408,823,8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01%）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已獲恢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lorious Time	148,562,000	9.08	17,890,000	1.09
要約人	1,208,577,693	73.91	1,208,577,693	73.91
本公司公眾股東	278,151,863	17.01	408,823,863	25.00
總計	<u>1,635,291,556</u>	<u>100.00</u>	<u>1,635,291,556</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